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雅克科技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,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,于2026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沈琦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三级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UP Chemical Co., Ltd.拟按持股比例向其参股公司KASUS Co., Ltd.提供528,000.00万韩元(以2026年7月28日韩国汇率中间价1元人民币对韩元216.59元为基准,约合人民币2,437.79万元)的财务资助,用于KASUS Co., Ltd.公司运营,借款期限为不超过三年,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年化利率3.00%计算,双方以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算。

UP Chemical向其参股公司KASUS提供财务资助,是在不影响其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,是基于KASUS运营需要提供的,UP Chemical和KASUS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借款,风险共担,并收取了资金占用相关成本,风险基本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《关于三级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